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4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清榆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 定 代 理 人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 鳳 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源 森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裕 富 數 位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 定 代 理 人 闕 源 龍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8 主 文

19 債 務 人 黃 清 榆 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上 午 10 時 整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20 程 序 。

21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之 進 行 由 辦 理 更 生 執 行 事 務 之 司 法 事 務 官 為 之 。

22 理 由

23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任職於  
24 彰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得公司），每月收入約新臺幣  
25 （下同）32,000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00元，  
26 及父母親及姊姊扶養費共16,500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  
27 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2,412,000元，經聲請前置調  
28 解，最大債權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9 星展銀行）於調解時，提出本金692,862元，分180期，年利  
30 率百分之6.3，每月清償5,960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  
31 法負擔清償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01 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2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4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5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06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07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08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  
09 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0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1 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  
12 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3 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  
14 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3年8月7日具  
17 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依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  
18 第301號受理在案，最大債權銀行星展銀行於前置協商調解  
19 時，曾提出本金692,862元，分180期，年利率百分之6.3，  
20 每月清償5,960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  
21 案，導致調解不成立，此有星展銀行民事陳報狀、調解筆  
22 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1頁、調解  
23 卷第163頁至第165頁），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  
24 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25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  
26 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27 形。

28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於彰得  
29 公司，每月收入約32,000元，並提出112年8月至113年9月薪  
30 資袋為證，並有彰得公司函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在  
31 卷可稽（見本院卷證物袋及147至165頁），上開期間聲請人

01 薪資平均35,927元【計算式： $(43,106+34,482+34,164+34,0$   
02  $53+36,803+37,283+29,727+34,223+38,676+35,984+36,923+$   
03  $37,259+37,943+32,360)\div 14=35,927$ 】。經核聲請人之稅務  
04 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111及112年  
05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  
06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  
07 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71至81、65至7  
08 0、129至139、197至205、169至171頁）。聲請人名下除101  
09 年出廠汽車1輛、98年出廠機車1輛、101年出廠機車1輛，別  
10 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3  
11 5,927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12 (三)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 13 1.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  
14 17,000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提供任何相關憑  
15 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  
16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17 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  
18 公告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  
19 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其  
20 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00元計算，合於前開說明，應  
21 予准許。
- 22 2.聲請人主張需與2名兄弟共同扶養父母親及1名姊姊，每人  
23 每月扶養費用5,500元，共計16,500元，並提出戶籍謄  
24 本、親屬系統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15至217頁、調解卷第  
25 47至49頁）。按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  
26 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  
27 間。三、兄弟姊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負扶養  
28 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  
29 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三、家長。四、  
30 兄弟姊妹。五、家屬。六、子婦、女婿。七、夫妻之父  
31 母；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

01 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  
02 之。民法第1114條、1115條第1項、1117條定有明文。次  
03 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04 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  
05 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  
06 父親部分，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父親稅務T-Road資訊  
07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其名下有土地4筆、房屋1棟及利息所  
08 得3萬元，應無受扶養必要，不予准許。聲請人母親部  
09 分，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母親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10 業查詢結果，雖有利息所得1萬餘元，但不足支付其每月  
11 個人必要生活費用，而其扶養義務人有配偶及4名子女共5  
12 人，每人應負擔3,723元扶養費【計算式： $18,618 \div 5 = 3,723$ 】，  
13 超過部分不予准許。聲請人胞姊部分，聲請人主張  
14 有重大傷病，10餘年未工作，由聲請人及2位兄弟共同扶  
15 養胞姊，惟依前開說明應由聲請人父母對聲請人胞姊負扶  
16 養義務，因此不予准許。是聲請人每月需支出扶養費為3,  
17 723元。

18 (四)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35,927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  
19 要生活費用17,000元、扶養費3,723元，剩餘15,204元【計  
20 算式： $35,927 - 17,000 - 3,723 = 15,204$ 】。審酌債權人所  
21 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2,986,084元【計算式： $211,619 + 46$   
22  $2,202 + 600,000 + 392,404 + 708,000 + 300,000 + 311,859 = 2,98$   
23  $6,084$ 】，上開債務需16.4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2,98$   
24  $6,084 \div 15,204 \div 12 = 16.4$ 】。若再加上利息、違約金，債權  
25 金額勢必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審酌聲請人現年已50  
26 歲，距法定退休年紀僅餘15年，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  
27 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28 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  
29 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30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  
31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01 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02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3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04 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05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件不得抗告。

10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22日上午10時公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2 書 記 官 謝志鑫